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权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9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就派林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权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派林生物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派林生物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派林生物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林生物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派林生物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派林生物本次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林生物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 2020年5月13日，派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 2023年6月15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4977万股。关联董事袁华刚先生、黄灵谋先生、吴迪先生、张华纲先生、罗军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3年6月15日，派林生物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4977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注销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已过，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共计拟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6.4977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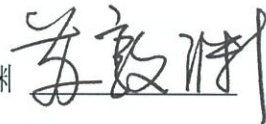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3年6月15日